**诉讼法律知识（四）**
作者：耿立民/编著
出版社：中国电影出版社
字数：290 千字
分类：法律-汇编-中国
版权所有：北京烨子工作室
出版日期：2004 年 3 月
书号：INBN-7-106-02394-1

**内容提要**

诉讼文件包括传票、有关的通知书、起诉书、判决书、裁定书等由司法机关签发的文件，诉讼文件主要针对当事人而言，事关当事人的诉讼权利是否得到保障。如果诉讼文件不能及时送到当事人手中，会影响其合法权利的实施。因此，司法机关有义务及时、准确地将诉讼文件送到有关当事人的手中。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 目录


目录 ..... 2

1. 查机关可以查询、冻结犯罪嫌疑人的存款、汇款吗？ ..... 5
2. 侦查机关可以扣押犯罪嫌疑人的邮件、电报吗？ ..... 6
3. 侦查人员扣押物证、书证应遵守哪些程序？ ..... 7
4. 侦查人员搜查人身或者住处应遵守哪些规定？ ..... 8
5. 侦查机关对人身进行检查应遵守哪些规定？ ..... 9
6. 公安机关是否有权解剖尸体？ ..... 10
7. 侦查人员询问证人和被害人应遵守哪些规定？ ..... 10
8. 申诉和审判监督程序 ..... 11
9. 对判决死刑的案件由哪一级人民法院核准？ ..... 14
10. 刑事诉讼简易程序 ..... 16
11. 一个刑事案件经过几审就结束了？ ..... 18
12. 对于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被扣押、冻结的财物、赃款赃物应如何处理？ ..... 19
13. 第二审人民法院应当在多长时间内审结案件？ ..... 20
14. 第二审人民法院可以将哪些案件发回重审？ ..... 20
15. 第二审人民法院审判上诉案件能否加重被告人的刑罚？ ..... 21
16. 上诉、抗诉案件如何审理 ..... 22
17. 人民检察院对于哪些案件可以提出抗诉？ ..... 24
18. 上诉 ..... 25
19. 证人证言是否都能作为定案的根据？ ..... 26
20. 如何保障证人的安全？ ..... 27
21. 哪些人有义务作证？ ..... 28
22. 讯问犯罪嫌疑人应遵守哪些规定？ ..... 28
23. 司法工作人员收集证据应遵守哪些规定？ ..... 30
24. 法律上规定的证据包括哪几种？ ..... 30
25. 在人民法院审判阶段如何委托诉讼代理人？ ..... 31
26. 辩护律师在审判阶段具有哪些权利？ ..... 32
27. 被告人认为辩护人不称职，能拒绝辩护人辩护或者重新委托辩护人吗？ ..... 33
28. 不可抗力事件公证 ..... 34
29. 意外事件公证 ..... 34
30. 商品抽样检测公证 ..... 34
31. 企业租赁经营合同公证 ..... 35
32. 企业产权转让合同公证 ..... 35
33. 股份有限公司创立大会公证 ..... 36
34. 企业兼并合同公证 ..... 36
35. 建设工程承包合同公证 ..... 37
36. 土地使用权出让、转让合同公证 ..... 37
37. 保证合同公证 ..... 38
38. 质押合同公证 ..... 39
39. 婚前财产约定协议公证 ..... 39
40. 民间借贷协议公证 ..... 40

41. **私房互换协议公证**.....41
42. **申办公证需具备的证明材料**.....41
43. **法人资格公证**.....42
44. **申请办理涉外、涉港澳台公证**.....42
45. **声明书公证**.....43
46. **出生公证**.....43
47. **继承权公证**.....44
48. **城市房屋拆迁补偿、安置协议公证**.....44
49. **赠与公证**.....45
50. **出国留学协议公证**.....46
51. **涉外继承公证**.....46
52. **招标公证**.....47
53. **商品房买卖合同公证**.....48
54. **经济合同公证**.....49
55. **房产预售合同公证**.....50
56. **房产赠与合同公证**.....51
57. **婚或未再婚公证**.....51
58. **离婚公证**.....52
59. **驾驶证公证**.....52
60. **成绩单公证**.....52
61. **是否受过刑事处分公证**.....52
62. **婚姻状况公证**.....53
63. **遗赠抚养协议公证**.....54
64. **证书公证**.....55
65. **保全证据公证**.....55
66. **票据拒绝证书公证**.....56
67. **法人章程公证**.....56
68. **美国仲裁协会国际争议解决中心**.....56
69. **香港、新加坡国际仲裁中心介绍**.....57
70. **世界主要仲裁机构简介**.....58
71. **仲裁裁决有什么法律效力？**.....59
72. **哪些纠纷不能申请仲裁**?.....60
73. **如何申请仲裁员回避？**.....60
74. **仲裁中的仲裁员与律师有何区别？**.....60
75. **什么是涉外仲裁？如何区分国内仲裁与涉外仲裁？**.....61
76. **如何选择仲裁机构进行仲裁？**.....61
77. **什么是仲裁协议？**.....63
78. **如何申请仲裁？**.....63
79. **什么是仲裁？**.....64
80. **申请劳动仲裁应当提交的文件**.....64
81. **劳动争议仲裁庭开庭程序**.....64
82. **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的管辖**.....65
83. **申请仲裁员回避的条件有哪些**.....66
84. **我国劳动争议有哪些处理机构**.....66

85. **仲裁申诉时效和办案时效**.....66
86. **仲裁委处理劳动争议应遵循哪些原则**.....67

# 1. 查机关可以查询、冻结犯罪嫌疑人的存款、汇款吗？

侦查机关可以查询、冻结犯罪嫌疑人的存款、汇款吗？

根据刑事诉讼法规定，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根据侦查犯罪的需要，可以依照规定查询、冻结犯罪嫌疑人的存款、汇款。犯罪嫌疑人的存款、汇款已被冻结的，不得重复冻结。

查询、冻结犯罪嫌疑人的存款、汇款是侦查犯罪的实际需要。我国宪法规定，公民的合法财产受国家保护，不受非法侵犯。根据宪法的规定精神，商业银行法明确规定，对个人、单位存款，商业银行有权拒绝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查询、冻结、扣划，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邮政法也明确规定，用户交汇的汇款和储蓄的存款受法律保护，除法律另有规定外，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检查、扣留。刑事诉讼法规定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根据需要，可以查询、冻结犯罪嫌疑人的存款、汇款，是考虑到查清、惩罚犯罪，保护国家、集体、公民利益的需要，防止犯罪分子转移罪证和赃款，也可以防止这些款项再次用于犯罪。因此，查询、冻结犯罪嫌疑人的存款、汇款是司法机关侦查犯罪的重要措施，是打击犯罪特别是经济领域犯罪、减少和挽回公私财产损失的有效手段。侦查机关在查询、冻结犯罪嫌疑人的存款、汇款时，应当限于属于犯罪嫌疑人本人的并且与犯罪有关的范围，这些存款、汇款或者用于犯罪，或者是犯罪的违法所得；不属于犯罪嫌疑人本人的或者与犯罪无关的存款、汇款，侦查机关不应当查询、冻结。

查询、冻结犯罪嫌疑人的存款、汇款是法律赋予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的侦查权力，有关单位和人员应当协助、配合。侦查人员在执行查询、冻结存款、汇款任务时，应当向银行、邮政储蓄等部门出示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查询、冻结犯罪嫌疑人存款、汇款的决定；未经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决定，侦查人员无权自行对犯罪嫌疑人的存款、汇款进行查询、冻结，同时查询、冻结还必须依照法律、司法解释以及有关规定进行。

不得重复冻结犯罪嫌疑人的存款、汇款。也就是说，犯罪嫌疑人的存款、汇款已经被人民检察院或者公安机关冻结的，其他人民检察院或者公安机关不得对同一犯罪嫌疑人的同一笔存款、汇款再次冻结。

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无权扣划犯罪嫌疑人的存款、汇款。刑事诉讼法只规定了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可以根据需要决定查询、冻结犯罪嫌疑人的存款、汇款，没有规定可以扣划上述款项。对于在侦查、审查起诉中犯罪嫌疑人死亡，对犯罪嫌疑人的存款、汇款应当依法予以没收或者返还被害人的，可以申请人民法院裁定通知冻结犯罪嫌疑人存款、汇款的金融机构上缴或者返还被害人。

经查明与案件无关的存款、汇款应当及时解冻。侦查人员对于冻结的存款、汇款，应当及时进行认真审查，经审查后，凡是与案件无关的，即认定被冻结的款项既不是违法所得，也不能作为证明犯罪嫌疑人是否犯罪和罪行轻重的证据的，应当在查明情况后 3 日以内通知金融机构立即解除冻结。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 2. 侦查机关可以扣押犯罪嫌疑人的邮件、电报吗？

侦查机关可以扣押犯罪嫌疑人的邮件、电报吗？

根据刑事诉讼法规定，侦查人员认为需要扣押犯罪嫌疑人的邮件、电报的时候，经公安机关或者人民检察院批准，即可通知邮电机关将有关的邮件、电报检交扣押。不需要继续扣押的时候，应即通知邮电机关。

扣押邮件、电报必须是出于侦查案件的需要。我国宪法明确规定，除因国家安全或者追查刑事犯罪的需要，由公安机关或者检察机关依照法律规定的程序对通信进行检查外，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以任何理由侵犯公民的通信自由和通信秘密。我国刑法对侵犯公民通信自由权利的犯罪和邮政工作人员私自开拆或者隐匿、毁弃邮件、电报的犯罪也都都作了明确规定。因此，我国公民的通信自由和通信秘密受到国家法律的严格保护，不得任意侵犯。对犯罪嫌疑人，同样要保护他的通信自由权利，不得对其邮件、电报随意进行扣押。刑事诉讼法规定的“侦查人员认为需要扣押犯罪嫌疑人的邮件、电报”，不是说侦查人员在认定需要扣押犯罪嫌疑人的邮件、电报时，可以凭主观想象，想扣押就扣押，而是应当有一个相对来说比较客观的标准，这个标准就是扣押的邮件、电报要与案件的侦查有关，是出于案件侦查中的实际需要，与案件无关的邮件、电报不能扣押。扣押犯罪嫌疑人的邮件、电报，包括扣押他人发给犯罪嫌疑人的和犯罪嫌疑人发给他人的邮件、电报，其中“邮件”是指通过邮政部门寄递的信件、印刷品、邮包、汇款通知以及报刊等。

扣押犯罪嫌疑人的邮件、电报必须经过公安机关或者人民检察院批准，邮电机关协助执行。侦查人员认为需要扣押犯罪嫌疑人的邮件、电报的时候，要报请所在的公安机关或者人民检察院批准，经过批准后方可进行扣押。执行扣押时，一般要当面通知邮电机关，侦查人员除了出示必要的工作身份证件外，还应当出示公安机关或者人民检察院批准扣押邮件、电报的文件证明。对扣押的邮件、电报应当开列清单，由侦查人员和有关邮电工作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在特殊情况下，侦查人员也可以用电话通知邮电机关对犯罪嫌疑人的邮件、电报先予扣押，但应当详细说明自己工作身份的情况、需要扣押的邮件、电报的情况和公安机关或者人民检察院批准扣押的情况等。如果扣押掌握在犯罪嫌疑人手里、不在邮电机关寄递中的书信、电报的，适用扣押物品、文件的规定，侦查人员在勘验、搜查中对上述物品、文件进行扣押时，不必经过公安机关或者人民检察院批准。

不需要继续扣押的时候，即案件已经发生变化或者邮件、电报所涉及的犯罪事实已经查清，该邮件、电报不作为证据使用，继续扣押邮件、电报已经失去意义的时候，侦查机关应当立即通知邮电机关解除扣押，以维护邮电机关的正常工作秩序。

为了切实保障公民的合法权利，刑事诉讼法还对扣押的邮件、电报如何返还作了明确规定，根据该条规定，侦查人员对于扣押的邮件、电报应当及时进行审查，经审查后，凡是与案件无关、不能作为案件证据的，应当在查明情况后 3 日以内解除扣押，将扣押的邮件、电报返还邮电机关。

# 3. 侦查人员扣押物证、书证应遵守哪些程序？

侦查人员扣押物证、书证应遵守哪些程序？

根据刑事诉讼法的规定，侦查人员扣押物证、书证必须遵守以下规定：

1．在勘验、搜查中发现的可用以证明犯罪嫌疑人有罪或者无罪的各种物品和文件，应当扣押；与案件无关的物品、文件，不得扣押。在扣押时，应当注意全面、客观地分析物品、文件与案件有无关系、有什么关系，既要扣押能够证明犯罪嫌疑人有罪、罪重的物证、书证，也要扣押能够证明犯罪嫌疑人无罪、罪轻的物证、书证。

2．只有侦查人员才能行使对物证、书证的扣押权。扣押物证、书证是侦查机关行使侦查权力，通常情况下，往往是与勘验、搜查一起进行的，因此，只有公安、检察等依法行使侦查权的侦查人员才能扣押物证、书证，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无权进行。而且，侦查人员在执行侦查任务时应当持有并出示有关证件，不是在侦查案件的时候，也不得扣押有关物品、文件。

3．必须严格按照法定程序执行扣押。关于扣押物证、书证的具体程序，根据刑事诉讼法规定，对于扣押的物品和文件，应当会同在场见证人和被扣押物品持有人查点清楚，当场开列清单一式两份，由侦查人员、见证人和持有人签名或者盖章，一份交给持有人，另一份附卷备查。清单上应当写明扣押物品、文件的名称、规格、特征、数量、质量、时间、地点以及文件的名称、编号等，并有侦查人员、见证人和持有人签名或者盖章；在特殊情况下，持有人无法到场的，可以由其亲属签名或者盖章。清单不得涂改，凡是必须更正的，应当有侦查人员、持有人和见证人共同签名或者盖章，或者重新开列清单。对扣押物证、书证规定严格的手续，一方面有利于保护公民的合法财产，另一方面更有利于保证物证、书证的证明力，真正起到经核实后能够作为定案根据的作用。比如，侦查人员在搜查中发现毒品并予以扣押，当场开列的清单记明了有关事项并有侦查人员、被搜查人和在场群众见证人在上面签名或者盖章，就可以证明该毒品从何时、何处搜出，从而证明被扣押毒品持有人非法持有毒品或者贩卖毒品的行为。如果没有上述清单并经有效签名盖章，就很难说明毒品的来源，不能起到证明犯罪的作用。因此，严格遵守扣押物证、书证的程序，可以防止办案中发生栽赃陷害等情况，也可以防止公民合法财产权利无故受到侵害。

4．对于扣押的物证、书证要妥善保管。对扣押的物品、文件首先要做好登记，然后分别情况入卷，予以妥善保管或者封存，不得使用或损毁。对能够证明案件事实的物证、书证，应当归入案卷；不能直接入卷的，应当拍照，将照片附卷，原物品、文件予以封存；对容易损坏的物证、书证，还应当采取拍照、录像、绘图等方法加以固定和保全。对于扣押的物品、文件，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以任何借口进行毁坏、使用或者自行处理。

5．对于扣押的物品、文件，经查明确实与案件无关的，应当在 3 日内解除扣押，退还原主。

# 4. 侦查人员搜查人身或者住处应遵守哪些规定？

侦查人员搜查人身或者住处应遵守哪些规定？

侦查人员为了收集犯罪证据、查获犯罪人，对犯罪嫌疑人及可能隐藏罪犯或者犯罪证据的人的身体、物品、住处和其他有关的地方进行强制性搜查直接关系公民的人身和居住等基本的公民权利，因此必须严格按照法律规定进行：

1．侦查人员搜查人身或住处，必须是为了收集犯罪证据，查获犯罪嫌疑人的目的。搜查的范围必须是与罪犯和隐匿罪犯或罪证有关的地方，也就是犯罪嫌疑人的人身、物品和住处，以及其他可能隐藏罪犯或犯罪证据的人的人身、物品和住处，如亲友、邻居或工作单位等。

2．搜查必须由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的侦查人员进行，其他任何人或单位都无权进行搜查。侦查人员在进行搜查时，被搜查的单位或个人应当积极配合。被搜查的单位或个人应当交出的证据包括搜查机关已经掌握的，也包括搜查机关没有掌握在搜查中新发现的。对于事先已经确定搜查的物证、书证和视听资料，搜查人员可以先动员被搜查者自动交出来，如果拒不交出，侦查人员可以强行搜寻、查找，任何人不得以任何理由进行阻拦。对于故意隐匿罪证的应当依照法律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对构成犯罪的，应当依照刑法的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对于以暴力、威胁方法妨碍搜查的应当依照刑法关于阻碍执行公务罪追究刑事责任；对于以其他方法妨碍搜查顺利进行的，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有关规定，给予治安处罚。侦查人员发现被搜查的单位或个人交出的物品与本案无关的，应当及时退回。

3．进行搜查必须向被搜查人出示搜查证。搜查证是侦查人员依法进行搜查的法律凭证。出示搜查证是为了证明执行搜查的人员的身份和履行搜查职责，防止非法搜查，保证公民的人身权利、财产权利和住宅不受侵犯。只有在执行逮捕、拘留的时候，遇有紧急情况，才可以不另用搜查证进行搜查。搜查可以单独进行，也可以与执行逮捕、拘留同时进行。如被执行逮捕、拘留的人身藏凶器或爆炸物、剧毒物品或在其住处放有爆炸物品等，可能发生自杀、凶杀以及其他危害他人或公共安全的情况，或者有毁弃、转移罪证等反侦查迹象的，都应当立即进行搜查，以防止给社会带来危害或失去证据的时机，影响或妨碍侦查活动的顺利进行。如果没有遇到上述紧急情况，进行搜查也必须出示搜查证，不得以逮捕证或拘留证代替搜查证。搜查证应当写明被搜查人的姓名、性别、职业、住址、搜查的处所、搜查的目的、搜查的机关、执行搜查的人员及搜查日期。

4．搜查时，应当有被搜查人或他的家属在场，还要有邻居或者其他见证人在场。这样有利于证实搜查情况，增强所取得的证据的真实性、可靠性，也便于群众监督，同时也可以防止一些被搜查人诬告搜查人员违法搜查，保证搜查活动的顺利进行。

5．搜查妇女的身体应当由女工作人员进行。见证人也必须是女性，其他无关的人不得在场。这样体现对妇女的特殊保护，可以防止在检查出现侮辱妇女等违法行为，有利于确保被搜查妇女的人身安全，同时也可以防止被搜查人诬告陷害侦查人员，保证搜查的顺利进行。

6．进行搜查必须制作搜查笔录。搜查是侦查中获得证据的重要手段，搜查的情况直接关系证据取得的是否合法，证据材料是否真实可靠，捕获犯罪嫌疑人的方案是否可行，以及下一步的侦查方案如何确定等问题。为了解决上述问题，保证侦查活动的顺利进行，必须将搜查的情况，按照搜查的顺序如实地记录下来，制成笔录，把搜查的时间、地点、过程，发现的证据，提取和扣押的证据的名称、数量、特征及发现的其他有关犯罪的线索等，一一写清楚，以便侦查和分析案情。作好的搜查笔录应当由侦查人员和被搜查人或他的家属，邻居或者其他见证人签名、盖章。这样有利于保证搜查笔录的准确性，便于核实查对，也只有这样才能证明搜查取得的证据的真实性、有效性。如果被搜查人或者他的家属逃跑了或者拒绝签名、盖章，应当在笔录上注明，以证明搜查时的情况和向法庭表明为什么搜查笔录上没有被搜查人或他的家属的签名、盖章，并可以防止被搜查人或他的家属无理纠缠，以保证侦查活动的顺利进行。

## 5. 侦查机关对人身进行检查应遵守哪些规定？

侦查机关对人身进行检查应遵守哪些规定？

对人身进行检查是刑事诉讼中确定被害人、犯罪嫌疑人的某些特征、伤害情况或者生理状态，以查明案件事实的侦查活动。确定被害人、犯罪嫌疑人的某些特征，需要通过人身检查，查看被害人、犯罪嫌疑人的身体表面有什么特征，如相貌、皮肤颜色、特殊痕迹、身体各部有无缺损等；确定被害人、犯罪嫌疑人的伤害情况，在实践中主要是对被害人伤害情况的检查，通过检查看看被害人伤害的部位、程度、伤势形状等；确定生理状态主要是检查被害人、犯罪嫌疑人有无生理缺陷，比如智力发育情况，是否智力低下，各种生理机能情况怎样等。这些检查，有利于查清案件的性质、犯罪的手段和方法，作案所用的工具及犯罪的情节，这对认定犯罪事实、查明犯罪人，都有重要意义。为了保护公民的合法权利，保证对人身检查的顺利进行，侦查人员进行人身检查时，必须严格按照法律的规定进行：

1．侦查人员对拒绝人身检查的犯罪嫌疑人，在必要的时候，可以强制进行人身检查。实践中对犯罪嫌疑人的人身进行强制检查主要有两种情况：一种情况是，有的犯罪嫌疑人为了逃避罪责，拒绝侦查人员对其进行人身检查，在这种情况下，侦查人员应当根据具体情况采取有效措施，首先向犯罪嫌疑人讲明检查的目的、意义，教育他接受检查，这样有利于犯罪嫌疑人配合检查，以保证检查工作的顺利进行。但是如果经过说服教育后，犯罪嫌疑人仍拒绝检查的，侦查人员可以采取强制的手段进行检查。另一种情况是犯罪嫌疑人精神失常，不能控制自己的，侦查人员也可以采取强制的手段对其人身进行检查。对被害人不得强制进行人身检查。如果被害人不愿意检查，侦查人员应当耐心地进行思想教育，必要的时候，可以请家属配合，做好被害人的思想工作。

2．对妇女的人身检查，应当由女工作人员或女医师进行。这是为了体现对妇女的特殊保护。这样做，有利于保护被害妇女或者女犯罪嫌疑人的人身权利，同时可防止不必要的误解，如防止他人误解检查人对被检查人有人身侮辱行为等，以保证侦查活动的顺利进行。

3．进行人身检查必须做好检查的笔录。因为对人身进行检查的目的是为了取得证据，弄清案情。只有将人身检查的情况用文字固定下来，形成检查笔录，才有证据价值，才能用来证明案件事实。检查笔录是证据的一种。应当按照具体检查的目的和要求，将检查的时间、地点、被检查的人、检查的经过和结果，都实事求是地一一记录清楚，不能有虚假。最后由参加检查的人和见证人签名或盖章，以便存查。

## 6. 公安机关是否有权解剖尸体？

尸体解剖是在侦查活动中进行尸体检验经常使用的检验手段。也就是在进行尸体检验中遇到死因不明的时候，需要通过解剖尸体，查看内伤，取样化验等方法查明死亡的原因。因此，尸体解剖是尸体检验的重要组成部分，是侦查活动的重要内容。决定解剖死因不明的尸体是公安机关行使侦查权的具体表现。因此，只有公安机关才有权进行尸体解剖。公安机关决定解剖尸体应当通知死者的家属到场，这样死者家属可以了解解剖的情况，有利于家属配合公安机关查明案情，有利于侦查活动的顺利进行；同时有家属在场在客观上起到了对公安机关进行尸体解剖进行监督的作用，有利于公安机关依法进行尸体解剖。进行尸体解剖，可以根据案件的实际情况，进行全部解剖或局部解剖。解剖后应当作出解剖结论，写明死亡的原因、死亡的时间，损害的位置、程度、特征、病史等。

## 7. 侦查人员询问证人和被害人应遵守哪些规定？

询问证人、被害人是侦查人员获取证人证言、被害人陈述的重要的侦查活动，为了保障证人的安全，有利于证人如实提供证言，侦查人员询问证人时，必须严格依照法律规定进行：隐藏起来不交或者私自销毁或涂改；二是告诉他们对自己所知道的案件情况，要实事求是说出来或写出来，既不能夸大，也不能缩小。侦查人员要告诉证人、被害人作伪证或隐匿罪证应负的法律责任，就是要让他们了解有关的法律规定，告诉他们如果不如实地提供证据，要负什么样的法律责任，使其了解知情人的作证义务和作伪证或隐匿罪证会产生什么样的后果。

1．应当本着方便证人，有利于保护证人安全，有利于查清案件事实的精神，根据实际情况，按照法律规定来确定询问证人、被害人的地点。询问证人、被害人，可以到证人、被害人的所在单位或者住处进行，也可以通知证人、被害人到人民检察院或公安机关来提供证言、陈述被害情况。到证人、被害人的所在单位或住处进行询问，可以节省证人、被害人的时间，便利群众，也有利于及时得到证人、被害人单位的支持和帮助，便于了解证人、被害人的情况，有助于对证人、被害人提供的证言和陈述，进行分析判断。到证人、被害人的所在单位或者住处进行询问，必须出示人民检察院或公安机关的证明文件，即出示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出具的证明询问人员的身份和执行任务的证明信及人民检察院或公安机关的工作证件，这样可以防止滥用侦查权，更好地保护公民的合法权利。在必要的时候，还可以通

知证人、被害人到人民检察院或公安机关提供证言、陈述被害情况。这样有利于侦查机关为其保守秘密，保证证人、被害人的安全，也有利于防止证人、被害人单位、亲属或其他人的干扰，便于证人、被害人如实说出自己知道的案件情况。在什么情况下可以通知证人、被害人到人民检察院或公安机关进行询问呢，主要有以下几种情况：(l) 案情涉及国家秘密，为了防止泄密；(2) 证人、被害人的所在单位或其家庭成员，以及住处周围的人员与该案件的利害关系。为了防止干扰，保证证人、被害人如实地说出自己所知道的案件情况，保证证人、被害人的安全；(3) 证人、被害人不愿意公开自己的姓名和作证行为的，为便于为证人保密，消除证人、被害人的思想顾虑。

2．应当个别进行。即询问同一个案件的几个证人、被害人时，应一个一个地分别进行，个别询问，询问一个证人时不能有其他证人、被害人在场。这样主要是防止证人之间，被害人之间或证人与被害人之间相互影响，相互串通，可以保证证人、被害人所提供的情况真实可靠，也有利于保守案情秘密，保障侦查活动的顺利进行。

3．应当告诉他们要如实地提供证据，如实说出自己所知道的案件情况，并且告诉他们有意作伪证，提供虚假情况，或者故意隐瞒犯罪的证据所要负的法律责任。侦查人员询问证人、被害人时，要告诉证人、被害人应当如实提供证言和其他证据。首先要告诉他对自己掌握的书证、物证和其他证据都要原样地交出来，不能把它害人如实地提供所知道的案件情况，或者证人、被害人年幼或有顾虑，需要法定代理人到场的，在这种情况下，侦查人员可以通知证人、被害人的法定代理人到场；对于证人、被害人已接近成人年龄，完全可以正确表达真实意思或者其法定代理人到场会给证人、被害人的心理增加压力，使证人、被害人不如实作证的，侦查人员可不通知他们的法定代理人到场。

4．询问未满 18 周岁的未成年证人、被害人时，可以通知他们的法定代理人到场。侦查人员在询问未成年的证人、被害人时，可以根据案件的实际情况，如果法定代理人到场对调查取证没什么妨碍，不会影响证人、被

5．应当做好询问笔录，并将询问笔录交给证人、被害人进行核对，让他们看看有没有漏下的或记错的。对于没有阅读能力的证人、被害人，应当向他们宣读。如果有漏掉或者有差错的，证人、被害人可以提出补充或纠正。在证人、被害人认为没有错误后，应当让他们签名或盖章。侦查人员也应当在笔录上签名。对证人、被害人要求自己写证词的，应当允许；在必要的时候，侦查人员也可以要求证人、被害人亲笔写证词。

## 8. 申诉和审判监督程序

对罪犯提出的申诉，刑罚执行机关应当如何处理？

申诉是宪法赋予每个公民的一项基本民主权利，在监狱或者其他场所服刑的罪犯同样享有申诉权，他们如果对生效的判决、裁定不服的，可以提出申诉，请求人民法院或者人民检察院重新对案件进行审查处理。监狱和其他执行机关是执行国家刑罚的机关，对于罪犯提出的申诉，应当及时将申诉材料转请人民检察院或者原判人民法院进行处理，不能以任何形式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和借口阻拦或者扣压罪犯的申诉，更不能因为罪犯提出了申诉而认为罪犯表现不好，给予处罚。监狱和其他执行机关在执行刑罚过程中，根据罪犯提出的申诉或者其他信息，如果认为判决可能有错误，包括无罪判有罪、定性不当、量刑畸重畸轻的，也应当转请人民检察院或者人民法院处理，人民检察院或者人民法院在收到执行机关认为判决有错误要求重新处理的意见或者罪犯的申诉后，应当认真进行审查。经审查人民法院认为执行机关反映的意见正确，罪犯的申诉有理的，应当对案件重新进行审判；人民检察院认为原判确有错误的，应当决定提起抗诉，但是在新判决、裁定没有作出之前，原判不能停止执行。经审查人民检察院或者人民法院认为原判正确，申诉无理的，可以驳回申诉，并将审查结果书面通知监狱等执行机关和申诉人。

人民法院对哪些申诉案件应重新审判？

人民法院的判决、裁定是人民法院代表国家作出的。申诉虽然是当事人及其法定代理人、近亲属认为人民法院已经生效的判决、裁定有错误，要求人民法院进行审查处理的一种请求，但是申诉并不是必然引起人民法院对案件重新进行审判。人民法院只有对各种申诉材料进行认真审查以后，发现已经生效的判决、裁定在认定事实上或者适用法律上确有错误，才能按照审判监督程序进行重新审判。什么情况属于在认定事实上或者适用法律上确有错误呢？具体包括以下情形：

1．有新的证据证明原判决、裁定认定的事实确有错误的。也就是说，申诉人提供了人民法院在审判时没有掌握的事实材料，这些证据足以证明原判决、裁定对案件的主要犯罪事实、重大情节在认定上发生了错误。一个案件的主要犯罪事实包括犯罪事实是否客观发生过，犯罪行为是否系被告人所为，犯罪行为与危害结果之间的因果关系如何，被告人的刑事责任年龄、能力，犯罪前后的表现等；一个案件的重大情节包括被告人作案的动机、目的、手段、后果等情节。一个案件的主要犯罪事实或重大情节在认定上发生错误，就可能影响对整个案件的判断，这就需要对案件重新进行审理。

2．据以定罪量刑的证据不确实、不充分或者证明案件事实的主要证据之间存在矛盾的。

3．原判决、裁定适用法律确有错误的。适用法律确有错误包括：人民法院的判决、裁定在引用法律出现错误。引用法律错误即判决、裁定所引用的法律包括条款、有关司法解释时出现错引；定性定罪错误，就是判决、裁定混淆了罪与非罪、此罪与彼罪以及一罪与数罪的界限；判刑错误就是判处的刑罚超过了法律规定的轻、重限度，如轻罪重判、不应该适用附加刑的适用了附加刑或应当从轻减轻处罚的，未从轻减轻处罚，甚至应当从轻的作了从重处罚等情况。

4．审判人员在审理该案件的时候，有贪污受贿，徇私舞弊，枉法裁判行为的。人民法院的法官是行使国家审判权的执法人员，法官在审判案件时，应当清正廉明，忠于职守，秉公办案，如果法官在办理案件时，存在利用职权贪污赃款、收受当事人的贿赂，或者出于私情故意曲解法律，公然违背事实和法律规定等行为，在这种情况下所作出的判决、裁定不仅违反了审判原则，而且也可能是不公正的，理应予以纠正。但是，申诉人如果仅凭怀疑、分析或推理就认为法官有贪污受贿、徇私舞弊、枉法裁判行为，这是不能作为提出重新审判的

理由。

人民法院定案后，司法机关发现有错误时应当如何处理？

为了保证人民法院判决、裁定的严肃性，并使确有错误的判决、裁定得到纠正，法律不仅规定对申诉人发现人民法院的判决、裁定确有错误可以提出申诉，而且对司法机关发现生效的判决、裁定，甚至已经执行完毕的判决、裁定有错误如何纠正也作了具体的规定：

1．各级人民法院院长对本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和裁定，如果发现在认定事实上或者在适用法律上确有错误，必须提交审判委员会处理。这就是说本法院的院长对于本院的生效判决、裁定，如果认为案件认定的犯罪行为、犯罪情节、是否应当追究刑事责任以及引用刑法条文等确有错误可以将该案提交审判委员会讨论，由审判委员会决定是否对该案重新审判，院长个人无权决定案件的再审。

2．最高人民法院对各级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和裁定，上级人民法院对下级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和裁定，如果发现确有错误，有权提审或者指令下级人民法院再审。最高人民法院作为全国最高审判机关，有权监督各级人民法院正确适用法律，对各级人民法院生效的判决、裁定，如果发现确有错误，可以指令下级人民法院重新审判；上级人民法院发现下级人民法院确有错误的判决、裁定也有权指令其重新审判。最高人民法院或者上级人民法院对于原判决、裁定认定的事实正确，但是在适用法律上有错误，或者案情疑难、复杂、重大的，或者有其他不宜由原审人民法院审理的情况，也可以自己直接进行提审。

3．最高人民检察院对各级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和裁定，上级人民检察院对下级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和裁定，如果发现确有错误，有权按照审判监督程序向同级人民法院提起抗诉。人民检察院是国家的法律监督机关，依法行使审判监督权是它的职责，因此，最高人民检察院对各级人民法院（包括最高人民法院）已经生效的判决、裁定，如果发现确有错误，可以向最高人民法院提起抗诉；上级人民检察院对下级人民法院已经生效的判决、裁定，如果发现确有错误，可以向同一级人民法院提起抗诉。但是各级人民检察院对同级人民法院已经生效的判决、裁定发现确有错误，无权直接提起抗诉，只能向它的上一级人民检察院提出《提请抗诉报告书》，由上一级人民检察院提起抗诉。

人民法院按照审判监督程序重新审判案件，应当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1．另行组成合议庭。按照审判监督程序重新审判案件，应当另行组成合议庭进行，参加原来审判的人员应当回避，这样可以避免先入为主，排除原办案人员由于个人考虑而影响案件的公正解决，也消除当事人存在的可能对原审判人员不信任的心理状态，有利于公正判决。合议庭审理再审案件时，应当在认定事实、适用法律等方面进行全面审理，本着有错必纠，不错不纠的原则，实事求是地处理。属于冤假错案，要纠正，要平反，属于漏罪、漏案要依法追究，属于原判正确的，应当维持原判。

2．按照审判监督程序重新审判的案件，如果原来是第一审的案件，应当按照第一审程序进行审判，所作出的裁决、裁定，被告人可以上诉，人民检察院也可以抗诉。如果原来是第二审的案件，二审法院院长经审判委员会提起的再审案件，上级法院提审的案件等，应当

按照第二审程序进行审判，所作出的判决、裁定，是终审的判决、裁定，不能上诉。

人民法院按照审判监督程序重新审判的案件，经过审理后，应当按照下列情形分别作出处理：

1．原判决、裁定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定性准确，适用法律正确，量刑适当的，应当用裁定驳回申诉或抗诉，维持原判。

2．原判决、裁定认定的犯罪事实没有错误，但是适用法律有错误，或者量刑不当的，应当撤销原判，予以改判。

3．应当对被告人实行数罪并罚的案件，原判决、裁定没有分别定罪判刑的，应当撤销原判，重新定罪判刑，并决定执行的刑罚。

4．原判决、裁定认定事实不清，或者证据不足的，可以在查清事实后改判，也可以撤销原判，发回原审人民法院重新审判。

5．原判决、裁定认定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经再审仍然无法查清，不能认定被告人有罪的，应当以证据不足，指控的犯罪不能成立，判决宣告被告人无罪。

## 9. 对判决死刑的案件由哪一级人民法院核准？

死刑是剥夺罪犯生命的一种最严厉的刑罚。我国死刑的适用，历来都采取极其慎重的态度，对死刑严加控制。为此，我国不仅在刑法中严格限制了死刑的适用范围，而且在适用程序上还专门规定了一个特别的审查批准程序——死刑复核程序，也就是说除最高人民法院直接判处死刑的案件以外，凡是地方各级人民法院判处死刑的案件都必须经过复核程序审查核准以后，才能生效，交付执行。判处死刑的案件有两类，即判处死刑立即执行的案件和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的案件。这两类案件在核准程序上是不同的：

1．判处死刑立即执行的案件应当由最高人民法院核准，有些案件的核准权依法经最高人民法院授权也可以由省、自治区、直辖市高级人民法院行使。

由最高人民法院核准死刑的案件：

（1）中级人民法院判处死刑的第一审案件，被告人不上诉，人民检察院也不抗诉的。对这种情况中级人民法院应当在上诉、抗诉期满后 3 日以内报请高级人民法院进行复核。高级人民法院同意判处死刑的，应当作出同意判处死刑的裁定，然后再报请最高人民法院核准；高级人民法院不同意判处死刑的，应当直接进行提审或者发回原审人民法院重新审判。高级人民法院提审后改判的案件是最终的判决，不能上诉或者抗诉；提审后仍然判处死刑的，必须报请最高人民法院核准。高级人民法院发回原审人民法院重新审判的，原审人民法院应当按照一审程序审理，所作出的判决仍然为一审判决，可以上诉或者抗诉，如果原审人民法院重新审判后仍然判处死刑，还必须报请最高人民法院核准。

（2）中级人民法院判处死刑的第一审案件，被告人提出上诉，或者人民检察院提出抗诉的，中级人民法院应当将案件移交高级人民法院进行审理，高级人民法院如果同意判处死刑的，必须报请最高人民法院核准。

（3）高级人民法院判处死刑的第一审案件，被告人不上诉，人民检察院也不抗诉的，高级人民法院应当在上诉、抗诉期满后 3 日以内报请最高人民法院核准。

（4）高级人民法院判处死刑的第一审案件，被告人提出上诉，或者人民检察院提出抗诉的，高级人民法院应当将案件移交最高人民法院进行审理。

由最高人民法院授权高级人民法院核准死刑的案件：

对杀人、强奸、抢劫、爆炸以及其他严重危害公共安全和社会治安犯罪判处死刑的案件，最高人民法院可以依法授权由省、自治区、直辖市高级人民法院行使核准权。需要报请高级人民法院核准死刑的案件，按照下列情形分别处理：

（1）中级人民法院判处死刑的第一审案件，被告人不上诉，人民检察院也不抗诉的，中级人民法院应当在上诉、抗诉期满后 3 日以内报请高级人民法院核准。

（2）中级人民法院判处死刑的第一审案件，被告人提出上诉或者人民检察院提起抗诉的，中级人民法院应当将案件移交高级人民法院进行审理，高级人民法院如果同意判处死刑的，应当作出维持死刑判决的裁定，同时也是核准死刑判决的裁定。

对于报请最高人民法院或者高级人民法院核准死刑的案件，最高人民法院或者高级人民法院应当对案件全面进行审查，并根据案件情形分别作出如下判决、裁定：

（1）原审判决认定事实和适用法律正确、量刑适当的，裁定核准死刑，并由最高人民法院院长或者高级人民法院院长签发执行死刑命令，同时由原审人民法院发布执行死刑的布告；

（2）原审判决认定的事实正确，但适用法律有错误，或者量刑不当，不同意判处死刑的，应当改判；

（3）原审判决认定事实错误或者证据不足的，裁定撤销原判，发回原审人民法院重新审判；

（4）发现第一审人民法院或者第二审人民法院违反法律规定的诉讼程序，可能影响正确判决的，应当裁定撤销原判，发回第一审人民法院或者第二审人民法院重新审判。

2．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的案件由高级人民法院核准。

中级人民法院对于报请高级人民法院核准死刑缓期二年执行的案件，应当报送的材料包括报请核准的报告、死刑缓期二年执行案件综合报告、判决书以及全部诉讼案卷和证据，如果是共同犯罪的案件，对其中一名或几名被告人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的，也应当将全部案件的证据材料报送高级人民法院。中级人民法院报送死刑缓期二年执行的核准案件必须做到犯罪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适用法律正确，诉讼文书齐备，并且一案一报。高级人民法院收到报请核准死刑缓期二年执行的案件，需要全面对案件进行审查，经审查应当作出核准或者不核准的决定，不能加重被告人的刑罚，并按照下列情形分别处理：

（1）同意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的，应当作出裁定予以核准；

（2）认为原判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应当裁定发回原审人民法院重新审判；

（3）认为原判量刑过重的，应当进行改判。

人民法院判决、裁定已经生效，还能不能提出申诉？

当事人及其法定代理人、近亲属，对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可以向人民法院或者人民检察院提出申诉。但是，在提出申诉的时候，对判决、裁定的执行不能停止。

申诉权是宪法赋予每个公民的一项基本民主权利。国家非常重视公民的申诉权，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分别设有控告申诉庭、处等专门机构，处理申诉。同时，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还建立了申诉登记、专人审查、上级检查催办、院长和庭长接待日等制度，申诉制度正在日益健全起来。在刑事案件生效以后，刑事诉讼案件的当事人及其法定代理人、近亲属有权提出申诉。当事人包括被害人、自诉人、犯罪嫌疑人、被告人、附带民事诉讼的原告人和被告人；法定代理人就是被代理人的父母、养父母、监护人和负有保护责任的机关、团体的代表；近亲属就是夫、妻、父、母、子、女、同胞兄弟姊妹。

人民法院收到申诉案件以后，应当认真进行审查。经审查，人民法院认为原来的判决、裁定确实有错误的，应当由院长提请审判委员会决定对案件重新进行审判。人民检察院收到申诉案件以后，也应当认真进行审查，如果认为申诉的案件有错误可能的，应当决定立案复查；复查以后仍然认为原判决、裁定确实有错误，需要纠正的，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抗诉。人民法院或者人民检察院认为原判的案件正确，申诉无理的，应当说服申诉人撤回申诉，对依然坚持申诉的，书面通知驳回申诉。申诉人对驳回申诉不服的，可以向上一级人民法院或者人民检察院继续申诉，上一级人民法院或者人民检察院经审查仍然认为申诉无理的，可以给予驳回申诉。

## 10. 刑事诉讼简易程序

哪些案件可以适用简易程序？

简易程序是对第一审普通程序的简化，设置简易程序符合当今世界各国刑事诉讼立法的趋势，对于及时惩罚犯罪，提高办案效率，都有重要意义。当然，适用简易程序，首先还是要保证刑事案件的审判质量，不能为了简便、省事而将不应适用简易程序的案件也按简易程序审理。为此，刑事诉讼法对哪些案件可以适用简易程序作出了具体规定：

1．对依法可能判处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单处罚金的公诉案件，事实清楚，证据充分，人民检察院建议或者同意适用简易程序的。这类适用简易程序的案件必须同时具备三个条件：

（1）依法可能判处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单处罚金的案件。这类案件被告人的罪行及社会危害性都较轻。人民法院在审理前，要根据人民检察院提供的证据材料，依据有关法律，对被告人的罪行及可能判处的刑罚作出判断。在审理过程中，如果发现被告人罪行较重，需要判处 3 年以上有期徒刑的，法庭应终止简易程序，按普通程序审理。

（2）必须是案情清楚，证据确实、充分的案件。

（3）人民检察院提出适用简易程序的建议或者是人民法院认为需要适用简易程序并征得人民检察院同意。

2．告诉才处理的案件，人民法院可以适用简易程序。告诉才处理的案件是指刑法中规定的由被害人或者其法定代理人直接向人民法院控告被告人的案件，包括侮辱、诽谤罪、暴力干涉他人婚姻自由罪和虐待罪等。

3．被害人起诉的有证据证明的轻微刑事案件。这类案件是犯罪行为及其社会危害性都不严重的轻微刑事案件，并且被害人有足够的能证明案件真实情况的证据，不需要人民法院进行大量的调查取证工作，适用简易程序可以在保证办案质量、正确运用法律的基础上，及时、迅速地审结案件，解决纠纷，缓解社会矛盾，更好地保护公民的合法权益。

简易程序“简易”在哪些方面？

简易程序是相对于普通程序而言的，它省略了普通程序的某些诉讼环节，是对普通程序的简化。这种程序的简化主要体现在以下方面：

1．适用简易程序的案件，可以由审判员一人独任审判。人民法院审理第一审案件适用普通程序的，应当由审判员、陪审员三人以上组成合议庭。由于法律对适用简易程序的案件范围作了限定，因而适用简易程序的案件都是事实清楚，证据比较充分，危害也不严重的轻微刑事案件，不需要花费大量的人力、物力、财力和时间就可以保证质量地审结，以使人民法院可以集中精力去办理重大复杂的疑难刑事案件。

2．适用简易程序审理公诉案件，人民检察院可以不派员出席法庭。这一规定也是由适用简易程序的案件的特点决定的。对于适用普通程序的公诉案件，法律规定人民检察院应当派员出席法庭支持公诉。由于适用简易程序的案件一般是事实比较清楚，证据充分，相对来说，社会危害性也较轻的一些刑事案件，对这类案件如果人民检察院根据案件的具体情况，认为不派员出庭支持公诉，不会妨碍指控犯罪，证明犯罪，惩罚犯罪的，可以不派员出庭。当然，如果人民检察院认为适用简易程序的案件也需要派员出庭支持公诉的，也可以派员出庭。对于适用简易程序的自诉人直接起诉到法院的自诉案件，人民检察院当然不需要派员出庭。

3．简易程序的庭审阶段简化。适用普通程序审理刑事案件，必须严格按照法律规定的庭审的阶段顺序进行，以保障各方当事人和公诉机关的权利。而适用简易程序的案件由于其自身特点，庭审可以省略一些环节，以迅速、准确审结案件。适用简易程序审理公诉案件，被告人可以就起诉书中指控的犯罪进行陈述和辩护；被告人及其辩护人可以同公诉人互相辩论。适用简易程序审理自诉案件，宣读起诉书后，被告人及其辩护人可以同自诉人及其诉讼代理人互相辩论，不受普通程序中关于讯问被告人、询问证人、鉴定人、出示证据、法庭辩论程序规定的限制。但在判决宣告前应当听取被告人的最后陈述意见。

4．适用简易程序审理案件，人民法院应当在受理后 20 日以内审结。适用简易程序审理案件的一个主要目的，是在保证办案质量的基础上节省办案时间，以更科学、合理地使用审判力量。因此，法律规定适用简易程序审理案件必须在 20 日以内审结，这一期限大大短于普通程序审理案件的限期。

适用简易程序是以保证办案质量、正确适用法律为前提的，其目的是根据案件具体情况，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